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煤炭工业管理 办公室关于清理整顿乡镇 煤矿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06号 1997年7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按照国务院要求，从5月份开始，对煤炭生产企业进行依法办矿、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专项治理工作。这项工作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经省政府同

意，现将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清理整顿乡镇煤矿的意见印发给你们，希望各有关地区、省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各项任务的完成，促进煤炭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清理整顿乡镇煤矿的意见

(江苏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

省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指引下，我省乡镇煤矿迅速发展，目前，全省乡镇煤矿规模总量达年产400多万吨，为缓解我省煤炭供需紧张状况，振兴地方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乡镇煤矿在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非法开采严重，有的乡镇煤矿在国有煤矿井田范围内越层越界，滥采乱挖，破坏大矿的采区和保安煤柱，给国有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二是伤亡事故较多，相当一部分小煤矿达不到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重大恶性事故屡有发生，职工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证；三是开采方式落后，破坏和浪费了大量煤炭资源。

为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促进乡镇煤矿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国家煤炭部等“四部一委一会”联合召开的“坚持依法办矿，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以下简称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做好乡镇煤矿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整顿工作指导思想

从讲政治的高度，开展乡镇煤矿清理整顿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煤炭法》和《矿山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以法律为武器，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既要管住，又要搞活。要以“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十字方针为指引，把整顿煤炭生产秩序与进一步提高乡镇煤矿法制观念和整体素质结合起来。通过整顿，各类

煤矿依法生产，煤炭资源得到合理开发与利用，把乡镇煤矿真正纳入依法办矿、依法治矿、依法管矿的法制轨道，形成规范化的办矿、采矿新秩序，实现乡镇煤矿的长治久安。

二、整顿工作的重点和目标

这次整顿的重点：一是对无采矿许可证的个体煤矿（包括名为集体、实为个体和非法买卖、出租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一律予以关闭。二是在国有煤矿井田范围内，无采矿许可证的各类煤矿（含国有矿办小井），要一律予以关闭；有采矿许可证但无煤炭生产许可证，并且威胁邻矿安全的煤矿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规定条件的也要关闭。三是越层越界开采的乡镇煤矿要停产整顿，必须退回合法开采范围内，经省煤管办煤炭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重新认可后，方可恢复生产，擅自生产的，要予以关闭。四是国有煤矿井田范围以外，无采矿许可证的集体煤矿，如是基建矿井，要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非法建井，一律予以关闭；如是生产矿井，要停产整顿，待领取“双证”后方可生产。擅自生产的，一律予以关闭。

这次整顿的目标：一是消灭无证非法建井、非法开采；二是越层越界开采的乡镇煤矿必须全部退回原规定的开采界限范围内；三是生产矿井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四是安全状况明显改善，做到“五消灭”（消灭“独眼井”、“自然通风”、“明火明电照明”、“明电放炮”、“明闸刀开关”）。

三、整顿的方法与步骤

我省乡镇煤矿清理整顿时间初步安排 5 个月时间,从 5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工作大体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部署动员阶段,时间为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5 月 22 日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立即作了部署,并组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小组,赴我省主要产煤区徐州市共同研究落实措施。该阶段工作现已基本结束。

第二阶段:全面清理整顿阶段,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各单位要根据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重点和目标,认真落实整改方案,依照《煤炭法》、《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边对照,边检查,边整改,与此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的授权,各级煤炭主管部门要联合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组织执法队伍,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对各类非法违法矿井提出整顿意见,出具整顿意见书,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制止非法办矿和违法生产。在这一阶段,由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整顿的重点地区和问题较多的单位实行工作上的指导、检查、督促,对整顿工作缓慢、力度不大的地区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时间从 9 月 16 日至 9 月底。由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牵头,省计经委、地矿厅、监察厅、劳动厅、总工会派员参加,组成省验收小组,对非法办矿、非法生产和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乡镇煤矿,逐矿组织检查验收。对达不到要求的矿,依法予以关闭,对整体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地区,要追究有关市、县(区)政府、煤炭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阶段:总结阶段,9 月底至 10 月 10 日。各有关清理整顿的市、县(区)政府都要上报对这项工作的总结,提出巩固清理整顿成果的措施,由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汇总后,上报省政府。

四、整顿工作的要求

(一)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搞好整顿的宣传发动工作。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各级煤炭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学习吴邦国副总理在《依法办矿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从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保证实现现代化宏伟目标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法律尊严的高度,从依法行政的高度,来认识这次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重大意义。要在主要采煤县(区)、乡(镇)、村大力宣传整顿的内容、整顿的目的、整顿的意义和整顿的要求,继续加强法制宣传,使广大乡镇干部和农民认识到整顿不是限制发展,而是要解决制约乡镇煤矿发展的突出问题,是为了乡镇煤矿今后更健康地发展。同时也要使广大乡镇干部和农民认识到,发展乡镇经济、脱贫致富不能乱采滥挖,不能浪费国

家资源,更不能以牺牲矿工的生命为代价,必须依法办矿。通过学习宣传发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广大人民群众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为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扎实的思想基础。

(二)认真贯彻执行《煤炭法》、《矿产资源法》和《矿山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坚持依法办事。这次整顿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依法整顿。各有关市、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各级煤炭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随着 1996 年 8 月《煤炭法》的颁布实施,整顿的法律手段已经具备,执法环境也有了明显改善,条件比较成熟。要严格依据《煤炭法》、《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以法律为准绳,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彻底解决乡镇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避免前整后犯,出现反复。

(三)切实加强整顿工作的领导。按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要求,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由领导负责,专门抽调力量,加强对整顿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我省产煤区主要是徐州市这一实际情况,请徐州市政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负责徐州地区的依法办矿、整顿煤炭生产秩序工作,要建立整顿工作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强化县、乡两级对整顿工作应负的责任并作为考核其政绩的重要内容。对因未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发生重大事故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落实扶持政策。巩固和整顿工作成果的一个关键就是要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要落实乡镇煤矿维简费提用政策;要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乡镇煤矿企业的负担,保证必要的投入,提高规模效益。

(五)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这次参与依法整顿生产秩序的部门较多,要切实加强对整顿工作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行政执法部门的作用,实行综合治理,总体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责令关闭的煤矿,电力部门不予供电,有关部门不予供应火工产品,铁路、交通运输部门不得安排运力,银行不得为其开设帐户和发放贷款。要把整顿煤矿生产秩序和整顿煤炭经济秩序结合起来,对责令关闭和停产的煤矿不准其产品进入市场,任何单位不准购买、销售该企业产品。

(六)保护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持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执法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执法人员进行伤害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惩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施行。